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6.3 日台中(三)字第 092008283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1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270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7.9 日台(二)字第 096010303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11.26 日台(二)字第 0970237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5.1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8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4.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508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12.4 臺中(二)字第 1010230823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 102.12.1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1.22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8284 號函核定

一、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次	必、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左列 4 領域 4 科目需全數修習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左列 4 科目至少擇 1 科目修習	
		藝術與人文領域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美勞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左列 4 科目至少擇 2 科目修習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3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左列 5 科目需全數修習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2	需修過國音及說話	左列 5 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需全數修習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需修過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需修過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需修過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需修過任一科教材教法	

二、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次	必、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5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左列科目至少擇 3 科目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課程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童軍	2	
		數學教學診斷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藝術與人文行政及實務	2	
		文字與訓誥	2	
		兒童英語	2	
		兒童版畫	2	
		兒童美術	2	
		兒童劇場	2	
		兒童發展	2	
		戲劇治療	2	
		遊戲治療	2	
		藝術治療	2	
		音樂治療	2	
		閱讀治療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2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教育研究法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初等教育	2	
		資訊教育	2	
		比較教育	2	
		生命教育	2	
		生涯發展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團體動力學	2	
		兒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學習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行為改變技術	2			
美育原理	2			
知識管理	2			
教育統計	2			
親職教育	2			
電腦與教學	2			
性別教育	2			
閱讀理解策略	2			
教育史	2			
教師口語表達技巧	2			

說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5. 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其中須包含必選課程)。

二、教學基本學科及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惟選修課程需包含必選(教育議題專題)課程。

三、另須包含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須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方能採計。

四、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